

东莞南城“12·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涉事车辆、当事人事发前的轨迹或出行目的.....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六) 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事故直接原因.....	9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1
(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12
(二)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城交警大队.....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2024年12月12日5时42分许，广东省东莞市环莞快速路石鼓连接线康华医院对面路段发生一起两辆货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南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朱沃强作出指示，要求南城公安分局、交通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12月17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南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朱沃强任组长，南城街道公安分局、交通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和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南城“12·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政府、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

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南城“12·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驾驶重型仓栅式货车精神不集中，与另一驾驶员超载驾驶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停在最右侧行车道内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尾发生碰撞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粤 WQ9972 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1]：品牌型号：东风牌 DFH5310CCYA6，车辆所有人：罗定市顺和货物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登记住所：罗定市罗城街道石围社区。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注册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2]，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查，该车三年来共有 1 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处理 1 次，无交通事故记录。

（1）车辆所属单位：罗定市顺和货物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成立，经营者为黄坤^[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E12QA5XL，住所：罗定市罗成街道石围社区。

[1]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投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人民币 18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 180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元；商业险：（第三者：100 万）。雇主责任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800000 元。

[2] 该车是经营者黄坤于 2024 年 10 月购买的二手车。

[3] 黄坤，汉族，1972 年 10 月，系罗定市顺和货物运输部（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单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粤 WQ9972 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邓超平，男，1987 年 6 月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开平市。持有准驾车型：B2E，初次领证日期：2005 年 9 月 20 日，长期有效。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起始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有效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经查，邓超平近三年共有 14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交通事故记录 2 条，均已处理。邓超平是罗定市顺和货物运输服务部聘用司机，该趟运输由经营者黄坤安排运输，运输费用 2400 元，司机提成 600 元。

2. 贵 AD435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4]：品牌型号：乘龙牌 LZ4253H7DB，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所有人：曾杨军^[5]，车辆登记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注册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该牵引车与半挂车总重 50220Kg，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49000Kg，超载 1220Kg，超载比例为 2%^[6]。

经查，谭克友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购买贵 AD435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但该车没有进行过户，能提供二手车转让协议。贵

[4] 该车交强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人民币 18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 180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元；商业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第三者：100 万）。

[5] 曾杨军，汉族，1981 年 11 月，系贵 AD435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贵 AD435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曾杨军跟绥阳神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挂靠合同，车辆《道路运输证》登记的业户为绥阳神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6] 超载比例计算公式为： $1220\text{Kg}/49000\text{Kg}=2\%$ 。

AD435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近三年有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0 条,已处理 0 次,无交通事故记录。

贵 AD435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 谭克友,男,1979 年 8 月 6 日出生,布依族,住址: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持有准驾车型: A1A2,初次领证日期: 2002 年 6 月 19 日,长期有效。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起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至有效期限: 2028 年 4 月 13 日。该趟运输由谭克友的朋友安排,运输费用 7300 元。经查,谭克友近 3 年道路交通违法记录,共有 18 条交通违法,均已处理,无交通事故记录。

3.贵 C5922 挂号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车辆使用性质: 货运,所有人: 绥阳神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车辆登记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蒲场镇高速公路收费旁,注册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车辆所属单位: 绥阳神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绥阳公司): 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秦英^[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3MA6DM6DM6DRXC。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蒲场镇高速公路收费站旁。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等。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7] 秦英,汉族,1956 年 12 月出生,系绥阳神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谭克友将车辆挂靠在绥阳神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双方没有签订挂靠协议，谭克友负责车辆日常营运维护。

该公司负责人徐学宝取得了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徐辉取得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绥阳神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未对涉事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事故车辆的相关台账资料。

2. 罗定市顺和货物运输服务部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2月12日5时42分许，邓超平驾驶粤WQ9972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沿环莞快速路由东莞大道往环城路行车方向最右侧机动车道行驶至东莞市南城街道环莞快速路石鼓连接线康华医院路段时，车头与谭克友驾驶停在最右侧行车道内的贵AD435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贵C5922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尾发生碰撞，由此造成邓超平受伤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伤者邓超平经送医院救治，于当天8时18分抢救无效后死亡。

（四）涉事车辆、当事人事发前的轨迹或出行目的

邓超平驾驶粤 WQ997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开始在华美节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装载货物（橡塑保温管，总质量 31 吨，未超载），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0 时 36 分开始驾车前往目的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途经：江门开平市、江门鹤山市（02 时 07 分至 02 时 56 分共停靠 49 分钟）、江门新会区、佛山市、广州市（04 时 24 分至 05 时 01 分在黄埔区共停靠 37 分钟）、东莞市 S3（广深沿江高速），麻涌出口进入东莞市水乡大道、东莞大道、环莞快速石鼓连接线，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5 时 42 分，在东莞市南城街道环莞快速石鼓连接线康华医院对出路段发生本事故。

谭克友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许驾车从贵州省榕江县出发前往目的地（东莞市大岭山镇吉龙木材市场），途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沿途经停几个地方休息，在肇庆广宁服务区经停从 12 月 12 日 02 时至 03 时休息。2024 年 12 月 12 日 03 时 11 分再次出发，途经 G55、S55、S15、G4，05 时 32 分，从 G4 东莞站（石鼓出口）进入东莞市市辖区，沿环莞快速石鼓连接线往环莞快速迎宾馆方向行驶，行驶至东莞市南城街道环莞快速石鼓连接线康华医院对出路段停车查看手机导航，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5 时 42 分发生本事故。

（五）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事发时为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事故地点路况：事故路段^[8]为双向四条车道路段，每条车道均为 3.5 米，呈南北走向，南往东莞大道方向，北往环莞快速路方向，沥青路面，中间和道路两侧有绿化隔离带及护栏，现场标志标线清晰。该路段设计建设符合国标，非事故多发路段，涉事路段限速 40km/h。

（六）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本事故造成邓超平 1 人死亡^[9]，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2 月 12 日 5 时 45 分，东莞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谭克友报警，其称发生了一起机动车与机动车碰撞事故，有人员受伤但不清楚伤者情况，110 接警员多次询问报警人谭克友事故地址，因报警人谭克友对东莞路段不熟悉，向 110 指挥中心和接处警民警提供的地址为：104 国道、环城路台心医院对出路段、东莞大道辅道赤岭东莞绿洲鞋业有限公司对出路段。东莞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分派南城公安分局处理，南城公安分局白马派出所民警吴冠昌出警，其后到达东莞大道辅道赤岭东莞绿洲鞋业有限公司对出路段，但并未找到报警人谭克友。民警吴冠昌因无法掌握事发正确地址，

[8] 此路段的道路行政管辖权属于厚街镇，道路交通管辖权归南城交警大队管理。

[9] 邓超平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胸部脏器损伤合并机械性窒息死亡。

便驾驶警车在东莞大道、富盈酒店对出路段、东莞大道浙商大厦处掉头往水乡大道沿线寻找。6时27分许，民警吴冠昌和南城交警大队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石鼓连接线1号辅道桥），随后通知消防大队派员到场救援和立即采取现场防护及维护交通秩序、勘查取证等工作。事故发生后，南城公安分局副局长兼南城交警大队大队长郑炳权带领南城交警大队教导员叶柏良、副大队长方礼初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挥勘查处置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12月12日17时，南城街道党委副书记朱沃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罗高雄、南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分局局长叶松晃，南城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城管分局等部门的领导和相关工作负责人，来到事故地点召开了研判分析会。对暴露出的安全隐患提出以下整改意见：一是加装禁止临时停车警示牌，二是加装护栏警示灯。南城交警大队已于2025年1月2日完成以上整改。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2024年12月12日6时31分，东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通知东莞市医疗救护120指挥中心。6时34分，120医疗救护车出车，救护车司机在根据120指挥中心车载导航前往事故现场途中，发现出车命令单上提供的事故现场地址较模糊（出车单上显示地址：南

城东莞大道转石鼓连接线)，救护车司机联系 120 指挥中心提供详细地址，120 指挥中心接线员告知需联系呼救者；经电话沟通，6 时 57 分，救护车到达呼救者提供的位置，但并未发现有关人员和车辆。经再次沟通，7 时 09 分，120 医疗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7 时 20 分，消防人员救出伤者，医护人员马上将伤者转送市人民医院普济院区救治。8 时 18 分，伤者邓超平被宣告抢救无效死亡，遗体已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火化。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做好死者家属解释安抚工作，目前双方尚未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事故善后维稳工作有序开展。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城交警大队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10]，认定当事人邓超平、谭克友各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10]《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邓超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当事人谭克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第八十五条“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认定当事人邓超平、谭克友各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当事人邓超平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精神不集中，没有及时发现停靠在最右侧行车道的机动车。

当事人谭克友驾驶超载以及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且在城市快速路车道内停车。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交警部门于2024年12月12日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贵AD4350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及贵C5922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经鉴定，贵AD4350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及贵C5922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GA/T1087-2021）、《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GA/T642-2020）的相关要求。贵C5922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后部装载货物且后部反光标识被篷布遮挡，被遮挡部位未见明显柔性反光标识悬挂或粘贴，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8.4.6条规定“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和挂车（组成拖拉机运输机组的挂车除外）设置的车身反光标识或车辆尾部标志板被遮挡的，应在被遮挡的车身后部和侧面至少水平固定一块2000mm*150mm的柔性反光标识”的要求。

2.交警部门于2024年12月12日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邓超平尸体进行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经鉴定，邓超平符合交通

事故暴力作用致胸部脏器损伤合并机械性窒息死亡。

3.交警部门于2024年12月12日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邓超平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鉴定。经鉴定，邓超平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4.交警部门于2024年12月12日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邓超平血液中阿片类、氯胺酮及同类物质、苯丙胺类毒品成份进行鉴定。经鉴定，邓超平血液未检出O⁶-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可卡因、 Δ^9 -四氢大麻酚、大麻二酚何大麻酚等成份。

5.交警部门于2024年12月12日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WQ9972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经鉴定，粤WQ9972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GA/T1087-2021）、《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GA/T642-2020）的相关要求。

6.经交警部门排查，谭克友无酒驾、无毒驾情况。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该单位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许可审批、校车路线审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和执法、行政处罚等职权，每年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和南城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部署，开展包括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在内的客运货运市场、车辆超限超载、危运等企业的监督执法等工作。2024年1月至12月，检查道路运输企业686家次，发现隐患262处。检查各类客货运输车辆3260辆次，路政施工情况12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21次，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治超监督检查25次，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违章案件287宗，其中一超四罚违法行为4宗。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87宗，监督卸货约938.27吨，并交由交警部门依法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对货运源头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评分。重要时期加大对重点企业的监管力度，坚持从源头上控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城交警大队

该单位围绕“遏事故、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2024年1月至12月共排查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108处，完成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98处；共查处87宗货车超载违法；共查处各种交通违法行为266762起（其中摩托车违法340起、机动车非法

改装违法 403 起、非机动车违法 167437 起)。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邓超平，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精神不集中，对应当发现的情况没有及时发现。鉴于邓超平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罗定市顺和货物运输服务部，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1]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 绥阳神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未对涉事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事故车辆的相关台账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2]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3. 谭克友，南城交警大队已对谭克友的超载行为作出口头教育；其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13]，南城交警大队对其作出处 1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其在快速路违规停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1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16]，南城交警大队对其作出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南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工委副书记约谈南城交通运输分局主要负责人和南城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督促相关部门根据职责，优化报警定位技术手段，提高接处警效率，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2. 建议函告绥阳神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属地监管部门，加强对辖区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要求各企业严格落实对相关运输车辆的安全隐患排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3.建议函告罗定市顺和货物运输服务部属地监管部门，加强对辖区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对驾驶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交通事故主要暴露出涉事驾驶员邓超平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精神不集中，对应当发现的情况没有及时发现，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当事人谭克友超载驾驶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要求项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且在城市快速路车道内停车，暴露出其安全意识淡薄，交警部门需加大专项宣传整治力度，深化交通综合治理，提高广大群众安全出行意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绥阳神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名下车辆的管理，完善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杜绝“挂而不管”的现象，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

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并在公司内部通报相关交通事故，提高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二）强化对营运企业及车辆驾驶人安全监管。南城交通、交警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督促企业强化对驾驶人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二是要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检查，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驾驶人资格；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三是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企业进行约谈告诫，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积极开展宣传教育。一是利用近三年辖区内的交通事故案例制作宣传教育资料，全面提高货车司机的交通安全意识。二是通过微信、抖音等社交媒体和网络平台，定期发布交通安全信息，提醒驾驶人注意安全。三是定期深入客货运企业、村社区组织交通安全讲座和培训，现场讲解交通事故案例，增强教育效果。四是要求货车所属企业定期对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培训，并监督执行。